

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其法規適用依據。(第二點)
- 三、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租金補貼者，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三點)
- 四、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四點)
- 五、公益出租人認定有效期間。(第五點)
- 六、於住宅所有權人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後，發生承租人不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有租賃中斷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原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之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本要點所稱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所稱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 （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四）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相關規定。</p>	<p>一、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其法規適用依據。 二、參考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規定。 三、政府目前辦理之租金補貼，主要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其申請資格須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規定。 四、另本部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別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政府財政狀況依上開辦法提供租金補貼。 五、其他機關亦可依其所需照顧之族群提供租金補貼，例如原住民等。 六、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皆有其相對應之法令規定，故本要點不另訂定中低所得家庭資格認定方式。</p>
<p>三、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租金補貼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認定公益出租人：</p> <p>（一）所有權人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 1.所有權人應檢附下列</p>	<p>一、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申請租金補貼者，公益出租人認定方式有二，所有權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擇一辦理： （一）由所有權人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委任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初審，申請案件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3.經初審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列冊，由辦理各項租金補貼單位(機關)確認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複審合格者，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連同申請書影本副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定期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不予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其認定程序如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為認定。爰第一項分為二款。

-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範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方式。其第一目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第二目、第三目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
-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應檢附文件僅為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相關文件及回郵信封。因租賃契約、出租住宅建物資料、承租戶戶籍及財稅資料，與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檢附文件相同，為簡政便民並節省紙張，故未規定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
-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審查程序參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四條、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五、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決定，爰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由辦理各項租金補貼單位(機關)確認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並明定提供資料予稽徵機關之方式。
- 六、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為認定，並提供公益出租人名單予稅捐稽徵機關作為適用優惠稅率之參考，故不予核發認定函予所有權人。
- 七、因承租人申請之租金補貼，其受理方式分為一定受理期間及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故提供稽徵機關資料之方式及時間，依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辦法之不同，分三目規範。

下：

1.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所有權人名單，提供地方稅稽徵機關，作為適用租稅優惠之參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月十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所有權人名單，提供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定期提供予國稅稽徵機關，作為適用租稅優惠之參考。
3. 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其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固定時間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將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所有權人名單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

前項各款提供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料之內容如下：

- (一)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租金補貼：

(一) 本部約每年七至八月間受理申請住宅補貼，並訂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未必獲得補貼。故訂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 目前為配合稅捐單位稽徵需要，本部每年約二月間已提供財政部統一窗口臺北國稅局租金補貼核定戶相關資料。本要點發布生效後，本部將持續配合提供臺北國稅局有效期間資料，故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無需規定提供給國稅稽徵機關。惟稽徵機關若有查稅需要，可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公益出租人相關資料。

九、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多由社政單位辦理，且全年皆可受理申請，考量房屋稅申請改課稅率亦為每月十五日為基準，故規定辦理上開租金補貼單位每月十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所有權人名單，提供地方稅稽徵機關。至於國稅部分，因係每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於每年申報前，提供國稅稽徵機關。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十、另考量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例如原住民租金補貼），亦可能每年僅開放固定期間受理申請，故訂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p>(二)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租賃住宅地址。</p> <p>(四)租金金額。</p> <p>(五)租賃契約起迄日。</p> <p>(六)公益出租人有效期間。</p> <p>(七)承租人是否為接受租金補貼者。</p> <p>前項提供資料予國稅稽徵機關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年二月。但其他機關受理申請租金補貼期間為每年固定時間者，得於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提供。</p>	<p>規定。</p> <p>十一、為明確提供稽徵機關租賃雙方相關資料，以作為稅賦優惠減免之參考，明列如第二項規定。另因公益出租人適用之租稅優惠，於地方稅適用要件係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於國稅適用要件係出租予接受租金補貼者，故需註明承租人是否為接受租金補貼者。</p> <p>十二、因財政部取得第二項資料後尚需時間整理比對；另因申報綜合所得稅為每年五月，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國稅稽徵機關時間原則上以每年二月為主。但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為固定時間時，二月未必有資料可提供，故比照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提供資料時間得於審查完畢後二個月內提供，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依下列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p> <p>(一)所有權人應檢附下列書件申請認定；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如附件二)。 2.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委任代理人時，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二、參考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因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承租人及該出租住宅相關資料可供審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故所有權人除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外，尚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之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所有權人須提供承租

<p>4.租賃契約書影本。</p> <p>5.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6.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經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出具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p> <p>7.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所定租金補貼應檢附之文件。</p> <p>8.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採隨到隨辦方式，逐案審查承租人是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其認定程序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時，應連同申請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副知地方稅稽徵機關。</p>	<p>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戶籍及財稅資料以供審查。惟若未經承租人同意，無法取得上開資料，且承租人之家庭成員也未必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供所有權人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故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承租人相關資料若無法提供時，所有權人若取得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同意書，亦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p> <p>四、本點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皆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主要差別係應檢附文件之多寡，故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基於地方稅改課之時效性，以及單一窗口服務概念，所有權人若於申請書上願意同時申請地方稅改課稅率，在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時，可提供齊全資料，供受理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之單位轉交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後續地方稅改課稅率適宜，亦可簡化所有權人申請公益出租人稅賦優惠之流程，故規定申請書影本及相關文件亦須提供予地方稅稽徵機關。</p> <p>六、其他稽徵機關若有查稅需要，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公益出租人相關資料。</p>
<p>五、公益出租人認定之有效期間為申請日往前推算至租約生效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p>	<p>一、公益出租人認定有效期間。</p> <p>二、參考公益出租人申請人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公益出租</p>

<p>申請日往後推算至租約到期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二者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認定者，其有效期間以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日為計算基準，分別往前、往後推算以一年為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及提供予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資料上載明其有效期間及出租住宅地址，並將認定資料紀錄列管供查核之用。</p>	<p>人核定函，有效期間以申請日往前推算至租約生效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申請日往後推算至租約到期日，超過一年者以一年為限，二者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載明其有效期間及出租住宅地址，並將核定資料登錄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租賃資訊網站供查核之用。」訂定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p> <p>三、因直接認定公益出租人方式不會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並無申請日，考量對所有權人最有利之方式，以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日為計算基準，公益出租人可儘早適用租稅優惠，故訂定第一項但書。</p> <p>四、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時，若未檢附租約，可於核定後二個月內補正，若第一項但書計算基準日改為承租人核定租金補貼日，可能會影響公益出租人適用優惠時間，若另訂計算基準日，恐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效期間時有多種計算方式，反而不利於審查，爰僅區分「所有權人申請日」及「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日」等二種計算基準日。</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住宅補貼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租金補貼單位，應於承租人不符資格或租賃契約變動時，通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p> <p>公益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p>	<p>一、於住宅所有權人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後，發生承租人不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有租賃中斷等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公益出租人申請人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規定。</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月核撥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前，已先就核定戶資格進行查核，例如透過戶政資料查核核定</p>

<p>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並通知所有權人、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p> <p>(一)租期屆滿、終止或無出租住宅事實。</p> <p>(二)所有權人為私法人者，於租賃期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合併而消滅。</p>	<p>戶是否已死亡、是否遷戶籍至外縣市等；直轄市、縣(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租金補貼，亦依核定戶最新資料審核。故實務上租金補貼案已有不符合資格之處理方式，就公益出租人部分，本要點不再另定查核機制，僅將承租人不符資格之情形通知稽徵機關，故訂定第一項。</p> <p>四、公益出租人明知有不再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之情形，應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避免未誠實告知致溢領之賦稅優惠，故訂定第二項。</p>
<p>七、本要點發布生效前，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其有效期間至本要點發布生效後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應重新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p>	<p>考量於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公益出租人核定函者，係依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與本要點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法源及承租人資格等相關規定有所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效力在未受撤銷、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惟有效期間屆滿後則需依本要點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爰訂定本點規定。</p>

附件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年度公益出租人申請書 (承租人有申請租金補貼版)

本人_____向_____政府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函，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所有權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 戶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私法人)

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二、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具備特殊身分？(可複選)(有勾選，審查速度較快；不知者，可不勾選，但審查速度較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三、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地址	地址： (地址請務必填寫，應與租賃契約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課徵住宅稅、2‰ 課徵地價稅 出租住宅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請註明比例)：_____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地號					
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一)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條件	符 合	不 符 合
※承租人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 (一) 核定函：原收件編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二) 合格函：原收件編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_____方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外之合格函或合格者。 		
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說明：為利所有權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並申請之承租人)申
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年度公益出租人申請書 (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版)

本人_____向_____政府申請公益出租人認定函，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人已詳閱「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

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所有權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 戶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私法人)

名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手 機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二、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具備特殊身分？(可複選)(有勾選，審查速度較快；不知者，可不勾選，但審查速度較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戶口名簿 戶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承租人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請依最新之戶口名簿資料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男	女							
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註：承租人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次頁還有資料，請繼續填寫

三、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出租住宅地址	地址： (地址請務必填寫，應與租賃契約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課徵住宅稅、2‰課徵地價稅 出租住宅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請註明比例)：_____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地號	
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一)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五)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承租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出具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		
(六)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各款所定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		
(七)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申請條件	符 合	不 符 合
※承租人資格符合下列(一)至(四)之一者即可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後符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說明：為利所有權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而未申請之承租人)

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爰訂定本附件。